

**教育部高校法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、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
2026 年年会暨 “‘十五五’时期法学教育高质量发展与法治人才
培养机制创新” 论坛**

通 知

教育部高校法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
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理事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习近平总书记就推动哲学社会科学高质量发展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，贯彻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教育精神，参照国务院印发的教育发展“十五五”规划重点任务，推进法学教育高质量发展，由教育部高校法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、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主办，武汉大学法学院承办的 2026 年年会暨“‘十五五’时期法学教育高质量发展与法治人才培养机制创新”论坛拟于 10 月 30 日—11 月 1 日在武汉召开。我们诚挚地邀请您莅临参会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会议主题及分议题

（一）会议主题：“十五五”时期法学教育高质量发展与法治人才培养机制创新

（二）分议题包括但不限于：

1. 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法学教育全过程的创新路径
2. 法学教育立德树人长效机制构建与实践成效落地

3. 人工智能时代法学教育模式创新实践
4. 智慧法学教育的伦理规范与风险防控机制
5. 完善涉外法治相关学科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
6. 法学院校本硕博贯通培养机制创新
7. 加快推进中国法学系列教材建设
8. 法学实践教学的标准、方式和效果
9. 法治实务部门协同育人机制的路径
10. 中外法学教育交流与中国法学话语输出

二、会议安排

(一) 会议回执: 请参会代表于 9 月 25 日前微信扫描二维码提交回执或将参会回执(见附件一)反馈至邮箱: chenpanpan@whu.edu.cn (联系人: 应老师 ; 联系方式: 027-68752932)。会务组将根据回执提交时间统一安排入住酒店, 请按时提交。

(二) 会议报到: 10 月 30 日(周五) 9:00-24:00 报到, 报到地点另行通知。

(三) 教育部高校法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会议时间为 10 月 30 日, 会议具体安排由教指委秘书处另行通知。

(四) 交通: 往返交通费自理, 请自行预订。

(五) 食宿: 会议期间统一安排工作餐。住宿费自理, 住宿为单人间或标准间, 需单人间或与他人合住标准间的代表请在回执中说明。

三、会议论文

参会代表围绕会议主题撰写参会论文/发言提纲, 论文体例见附件二, 并于 10 月 15 日前以 Word 文档或 PPT 形式发送至会务组年会论文接收邮箱: chenpanpan@whu.edu.cn (联系人: 陈老师 联系方式: 027-68753629), 以便会务组编印会议论文集, 并优先安排提交参会论文/发言提纲的参会代表发言。

四、会务费用

参会人员会务费人民币 500 元，特邀代表免收会务费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武汉大学法学院

联系人：张老师 联系电话 027-68753629

王老师 联系电话 027-68756607

邮 箱：whulaw218@whu.edu.cn

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秘书处

联系人：郝晓明 白金凤

电 话：010-82509233 手机：13601206112

010-82509438 手机：18618429569

邮 箱：zgfxjy821@163.com

主办单位：教育部高校法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
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

承办单位：武汉大学法学院

协办单位：北京市智宪义法学教育与法律文化基金会

二〇二六年八月三日

